

辽宁政府采购网移动端上线

LIAO NING ZHENG FU CAI GOU YI DONG DUAN

便捷采购·信息速达

公告信息

公告标题：海城市2024年春节送温暖米面油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有效期：2024-01-18 至 2024-01-24

撰写单位：辽宁中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撰写人：何莹莹

(海城市2024年春节送温暖米面油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H24-210381-000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海城市2024年春节送温暖米面油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01月17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采购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变更，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4年01月19日 08时49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交易项目相关要求

1、根据《关于完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业务流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采〔2021〕36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为辽宁省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中公布的“辽宁政府采购网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的操作手册”和“辽宁政府采购网新版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自行办理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教程，有任何技术问题可拨打网站客服“400”电话或“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400-128-8588，CA办理问题请咨询CA认证机构。供应商因自身操作问题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身负责。

2、供应商除在电子评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外，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加密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名：“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备份文件”)，发送至“liaoningzhongze@163.com”邮箱，以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并承诺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以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在电子评审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 (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用设备原因造成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文件或投标报价等问题影响电子评审的；
- (3) 因供应商原因未对文件校验造成信息缺失、文件内容或格式不正确以及备份文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影响评审的。

出现前款(1)(2)情形的，视为放弃投标；

出现前款(3)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评审过程中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平台运维服务机构鉴定，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分类进行处理。其中：

(1)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上述情形影响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但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可使用备份文件进行评审;

(2) 接受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现上述情形但短时间可以消除的,应当延长评审时间,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可使用备份文件进行评审;

(3) 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启用备份文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到场的,通过视频方式进行确认),系统恢复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备份文件上传至电子评审系统,并将储存备份文件的介质与采购档案一并存档。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且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备份文件自动失效。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使用“腾讯会议”APP收看网上开标直播,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开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后采用线上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不接受其他方式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解密投标报价,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无报名环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会议时间及本项目的相关事宜是否有变化,请拟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自行关注辽宁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城市民政局

地址: 海城市环城西路51号

联系方式: 13314041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辽宁中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响堂管理区荒岭社区滨河西路400号办公楼307室

联系方式: 0412-351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莹莹

电话: 15942205536

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关联计划